

赤峰学院医学部

赤院医字〔2024〕3号

医学部关于教学管理方面的若干规定

根据区内外高校在医学教学管理方面的通行做法，并在咨询专业认证专家和教务处基础上，依据“谁上课谁负责、谁的课谁负责”原则，为了使教学管理更顺畅、更符合医学教学规律，特做以下规定：

一、基础医学院承担的各专业基础阶段课程，仍由基础医学院负责相应课程全过程的教学管理，包括课程管理、教材征订、排课、监考、试卷管理等。

二、各专业基础阶段教学中，非基础医学院承担的课程，包括早接临床等，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该课程管理，包括排课、协调师资、安排考试、解答教学过程中的问题等。此外，公共课（如数学、物理等）的排课，各学院联系公共课授课学院统一安排。

三、依据“谁上课谁监考、谁的课谁监考”，各专业的通识课（如思政课）考试由各学院和通识课学院共同负责，包括考试安排、监考等。

四、每学期教务处核对通识课信息（含班级、人数、课程等），由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核实。

五、教务处下发的如四六级考试、普通话考试、教资考试等，学生报名、审核等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。

六、上述规定原则上从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。各学院教学办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梳理好相应课程，各教学办之间提前做好沟通。

赤峰学院医学部

2024 年 4 月 9 日